

5 .2 .8 本条适用于供暖、通风或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.

本条主要考虑暖通空调系统的节能贡献率.采用建筑供暖空 调系统节能率为评价指标,被评建筑的参照系统与实际空调系统所对应的围护结构要求与第 5.2.3 条优化后实际情况一致.暖通 空调系统节能措施包括合理选择系统形式、提高设备与系统效 率、优化系统控制策略等.对于不同的供暖、通风和空调系统形 式,应根据北京市有关建筑设计标准统一设定参 照系统的冷 热源能效、输配系统和末端方式,计算并统计不同负荷率下的负 荷情况,根据暖 通空调系统能耗的降低幅度,判断得分.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暖通空调 能耗模拟计算书;运行评价查阅 相关竣工图、暖通空调能耗模拟 计算书、运行能耗记录,并现场核实.